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權哲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
被上訴人 佳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敦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5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宥鈞